**102年08月27日 附件一**

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議

|  |
| --- |
| 新竹縣教育審議委員會第十四屆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 |
| 案號 | 第 案 | 提案單位 | 社團法人新竹縣教師會吳南嬿新竹縣教育產業工會 郭榮祥 |
| 案由 | 請縣府全面檢討維護校園安全之需求，由縣府招商建置校園保全設施並依需求編列預算統一聘請警衛到校維護校園安全，如說明，請討論。 |
| 說明 | 一、據了解目前本縣各校園在安全維護上，學校只能就「業務設備費-保全設施」或「人事費-聘僱警衛」兩個選項上擇一為之，無法兼顧學校安全維護上之實際需求，顯露校園安全維護上堪慮之處。二、校園現況是中大型學校幾乎都是透過家長會決議以委託代收代辦經費方式向家長收取聘僱警衛之費用。中型學校往往亦因學生人數多寡不一，造成家長不同的負擔壓力；小型學校在這方面更是學校經營者無言說出的痛。三、縣府於100.04.28以府教學字第1000342485號函請各校不得假借名目要求家長會或學生挹注相關經費作為維護校園安全之用。於說明二中請各校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落實執行維護校園安全相關工作。四、縣府復於102.05.10以府教國字第1020052929號函檢送經縣府於102.05.01以府綜法字第1020057126號令發佈施行之「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與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給各校遵行。該辦法第四條第六項中指出「第一項第九款(其他代收代辦)之收費項目，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並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且於收費前以書面通知家長。」五、縣府於102.05.28再以府教國字第1020347233A號函 檢送「新竹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2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各乙份給各校，在「注意事項」第六點及第十二點中重申：1、除照本規定收費外，不得另行巧立名目收費及自行決定代收代辦項目。2、如未切實依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者，各該校校長及經辦人員均予從嚴議處。六、綜上所述，中大型學校若依規定停收「校園安全管理費」，勢必造成學校莫大困擾，若依往例繼續收取「校園安全管理費」，相關經辦老師及人員則身陷不知何時會遭遇何種懲處之窘境。七、依教學現場來看，校園上班上學時間內，是有警衛協助師生安全之需求；放學下班後，至少應有保全設施以輔助維護校園財產安全之必要。縣府應嚴格要求各校依據100.04.28府教學字第1000342485號函之說明二請各校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落實執行維護校園安全相關工作，實不應再出現說明一之「二擇一編列校園安全預算」之情況。 |
| 辦法 | 一、嚴格要求各校依據100.04.28府教學字第1000342485號函之說明二辦理，提出實際需求，以有效維護校園安全。二、由縣府依據各校提出之需求，依政府採購法統一建置校園保全設施並以勞務採購方式依各校實際需求統一聘僱警衛（保全人員）到校維護校園安全。 |
| 審查意見 | 本案係屬一般行政事務，由教育處依規依權責辦理後復知。 |
|  | **業務科會議前回覆說明：**本府將調查各縣市校園安全維護措施，以利後續研議辦理。**王承先處長現場回應：**校園安全部分，會依地區特性進一步調查後，依實際需求情形向財主單位爭取 編列。 |